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ENI KHAERODIN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